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4）

关于河源市 2016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 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河源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河源市财政局局长 肖振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河源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同意，现 2016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草案已按要求正式编成。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我市 2016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草案情况报告如下：

2016 年，我市财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打造‘广东绿谷’、建设幸福河源”和振兴发展的总体目标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各项工 作，努力克服经济增速放缓及“营改增”的全面实施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性减收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努力完成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及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预算及预算调整目标，年终执行结果，市本级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一、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1,242,770万元(含市高新区和江东新区，下同)，比2015年增加196,804万元，增长18.8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54,423万元，同比增加4,674万元，增长1.87%，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7.09%；上级补助收入351,54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51,306万元；下级上解收入5,827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94,391万元；调入资金85,281万元。

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1,152,068万元，同比增支300,493万元，增长35.28%。其中：市本级支出681,652万元，同比增支74,721万元，增长12.31%，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39.66%；对县区专项转移支付49,62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34,610万元(主要是市对省直管县的补助支出,2016年新增连平县后补助三个省直管县105,713万元)；债券还本支出278,06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110万元。

收支相抵，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90,702万元(其中：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340万元)，比上年减少103,689万元，下降53.34%；占市级总支出的比重为7.87%，比上年降低14.95个百分点。其中：结转下年支出90,362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0(根据《预算法》要求，结余资金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一) 收入决算情况。

1. 2016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4,423 万元，同比增加 4,674 万元，增长 1.87%。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增值税完成 35,393 万元，同比增收 9,680 万元，增长 37.65%，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45%，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营改增”扩围助力增长。据市国税局统计，2016 年市本级改征增值税收入 8,825 万元，同比增收 5,595 万元，占市本级国税税收增收总额的 75.47%，拉动国税收，增长 15.95 个百分点，是 2016 年国税收入最大的增收亮点。

营业税完成 14,168 万元，同比减收 11,407 万元，增长 -44.60%，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7.56%，减幅较大的原因也主要是“营改增”全面扩围及房地产交易环节营业税优惠政策的影响。

所得税（含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共完成 14,740 万元，同比减收 438 万元，增长 -2.89%，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9.94%。其中：企业所得税完成 10,389 万元，同比减收 1,154 万元，增长 -10.00%，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1.33%。减收的原因是部分重点企业减收，如深能合和、大顶矿业等受上网电价下调、矿产价格低迷等影响，税收大幅下降，2016 年两户企业全口径税收减收额达 1.4 亿元。个人所得税完成 4,351 万元，同比增收 716 万元，增长 19.70%，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6.77%，增收的原因主要是工资薪金水平上升和二手房转让的助推。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3,877 万元，同比增收 1,941 万元，增长 16.26%，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2.88%。

耕地占用税完成 38,389 万元，同比增收 11,646 万元，增长 43.55%，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65.80%，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 2016

年清欠查补以前年度税款和滞纳金收入。

契税完成 21,002 万元,同比减收 11,335 万元,增长-35.05%,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75.82%,减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优惠政策。

非税收入完成 84,965 万元,同比增收 3,930 万元,增长 4.85%,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1.36%,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3.40%。2016 年为落实国家推进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市本级非税收入本应大幅减收,由于将原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的部分非税收入纳入了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因此实现了非税收入的小幅增长。

2. 上级补助收入 351,542 万元,比上年的 364,392 万元减少 12,849 万元,增长-3.5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4.96 亿元。主要是 2015 年几项大额的一次性专项补助收入拉高了基数,如:第三、第四批省级水利建设示范县民生水利项目贷款补助资金 1 亿元,2015 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 2.75 亿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基金中兴通讯(河源)生产研发培训基地项目股权投资资金 3 亿元。

(1) 一次性及专款补助 166,336 万元,主要有:

教育支出 6,441 万元,主要项目有:提前下达 2016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预算(高职部分) 1,568 万元,2016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争先创优奖补资金方向(高职教育部分) 1,161 万元,2016 年度省级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 1,000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36,772 万元,主要项目有:提前下达 2016 年

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及省级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经费 11,620 万元，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资金 17,000 万元，提前下达 2016 年度部分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748 万元，2015 年技术改造相关专项结余资金（第二批）资金 2,190 万元，预安排 2016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部分方向资金 1,26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7 万元，主要项目有：市人社局数字人社项目采购款 3,346 万元，2016 年第一季度技能培训补助 1,900 万元，2016 年 4—6 月份小额贷款贴息 1,059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7,490 万元，主要项目有：中央财政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用于补助金太阳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4,000 万元，提前下达 2016 年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方向）1,220 万元，提前下达 2016 年省级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1,070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8,681 万元，主要项目有：2016 年部分水利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4,575 万元，提前下达 2016 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预算（农业保险发展方向）4,200 万元，2016 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调整 3,164 万元，提前下达 2016 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方向）2,364 万元，提前下达 2016 年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补助资金（利润包干部分）2,262 万元，提前下达 2016 年巨灾保险制度资金预算指标 2,250 万元，2016 年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1,000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30,884 万元，主要项目有：提前下达 2016 年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补助市县预算指标 14,650 万元，2016 年

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6,911 万元，2016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六批）3,279 万元，提前下达 2016 年中央第一批车购税资金补助市县预算指标 2,490 万元，城市公交车、农村道路、出租车等行业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2,103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230 万元，主要项目有：中央财政 201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2,970 万元，提前下达 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及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1,629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7,950 万元，主要项目有：转下达 2016 年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6,590 万元，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 1,293 万元；

转移性支出 92,918 万元，主要项目有：提前下达 2016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53,063 万元，省对省直管县财政试点市的补助 24,842 万元，提前下达 2016 年中央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第一批）12,641 万元，粤东西北地区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 5,00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 3,108 万元，提前下达 2016 年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 2,712 万元。

（2）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85,206 万元。

3. 债券转贷收入 351,306 万元，同比增收 193,024 万元，增长 121.95%。过去一年，市委、市政府积极向上级争取债券转贷资金，这些债券转贷资金主要用于我市的民生事业、城市提质扩容和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为弥补本级财力不足、促进我市

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4. 下级上解收入 5,827 万元。

5.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94,391 万元。

6. 调入资金 85,281 万元（其中：基金预算调入 40,47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433 万元、其他调入 42,372 万元）。（详见附件 1-1、1-2）

（二）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152,068 万元，同比增支 300,493 万元，增长 35.28%。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省级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二是各级政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提高各均等化支出标准；三是提高民生保障标准；四是按中央和省的规定加大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形成的各项支出。其中：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81,65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39.66%，同比增支 74,721 万元，增长 12.31%。增长的主要因素是：从省转贷的地方政府性债券收入、省级转移支付收入及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中，新增安排农林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重点项目支出。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71,1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44%；公共安全 63,2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28%；教育 79,2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62%；科学技术 36,5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6%；文化体育与传媒 18,5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73%；社会保障和就业 63,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24%；医疗卫生 23,5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46%；节能环保 12,4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82%；城乡社区事务 91,8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47%；农林水事务 57,2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0%；交通运输 59,6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75%；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7,5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1%；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3,9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05%；住房保障支出 49,4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5%。

2016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4,290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883 万元，下降 17.07%。其中：出国（境）经费 1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7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88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级各部门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详见附件 1-5）

2. 补助县区支出 49,629 万元，同比增加 13,786 万元，增长 21.74%。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610 万元，其中：市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财力性专项补助 612 万元（省级资金），构建市区利益共同体市级补助 2,998 万元。

专款和一次性补助 46,019 万元，其中主要有：教育支出 2,73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3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7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44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204 万元，农林水支出 8,74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31 万元等。

3. 上解省支出 134,610 万元。其中：出口退税超基数上解中

央 5,260 万元,体制上解 2,648 万元,专项上解 126,702 万元(其中:省直管县财政试点市对省的上解 105,713 万元,上缴临时救助资金 12,000 万元,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管经费上划基数 3,752 万元,车辆牌证费等四项交通管理收费省统筹上解 3,290 万元,其他专项上解 1,947 万元)。

4. 债务还本支出 278,067 万元(置换存量债务)。

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10 万元。

收支相抵累计年终滚存结余结转 90,702 万元,其中: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340 万元。(详见附件 1-1、1-2)

(三) 重点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及效果。

2016 年,市财政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市财政用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民生支出(含市本级安排的支出和上级转移支付支出)共 54.43 亿元。其中:省十件实事全市财政投入 41.75 亿元,完成计划数的 106.38%,同比增加 4.85 亿元,增长 13.15%;市十件实事全市财政投入 48.32 亿元,完成计划的 91.35%,同比增加 16.62 亿元,增长 52.42%。

1. 全力支持农林水事业发展,拨付资金 6.68 亿元(含转移支付资金,下同)。主要有:支持贫困村筹资建设厂房分红款 2,664 万元,支持灯塔盆地现代化农业示范区建设 5,200 万元,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5,000 万元,支持中小河流治理 9,254 万元,支持巨灾、政策性水稻种植等保险 4,002 万元,支持市区水源工程

2,006 万元。

2. 着力改善教育科技文化事业发展，拨付资金 14.86 亿元。主要有：支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特殊教育等 32,743 万元，支持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 42,945 万元，支持应用型科研资金 1,000 万元，支持扬帆计划 500 万元，支持图书馆、博物馆“两馆”建设 13,413 万元。

3. 完善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提高医疗卫生水平，拨付资金 10.16 亿元。主要有：落实提高社会保险标准 16,903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601 万元，落实残疾人和孤儿生活保障投入 1,013 万元，落实城乡社会救助、优抚福利经费保障投入 2,735 万元，落实积极的就业扶持政策保障投入 14,720 万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200 万元，支持市精神病院建设 1,110 万元，支持干部体检医疗保险和省直单位医疗包干经费 3,302 万元，支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专项 1,165 万元，支持三家医院贴息 2,192 万元。

4. 加强节能环保投入，拨付资金 1.24 亿元。主要有：支持江河湖泊治理与保护 4,891 万元，补助金太阳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4,000 万元，东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奖补资金 2,300 万元，电网建设专项资金 300 万元，淘汰黄标车专项经费 109 万元。

5. 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着力改善城乡社区环境，拨付资金 14.13 亿元。主要有：回购文昌花园剩余房源及配套幼儿园建设成本资金 1,698 万元，落实棚户区改造 8,482 万元，支持市直单位住房货币补贴资金 1,671 万元，着力商品房“去库存”补助 4,000

万元，升级改造市区路段 7,000 万元，迎客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回购款 11,647 万元，支持市龟峰塔公园及周边改造 1,000 万元。

6. 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拨付资金 5.96 亿元。主要有：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13,892 万元，支持高速公路资本金 7,735 万元，支持全市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及危桥改造工程 3,634 万元，国道 G205 线热水至埔前（东部）改线工程前期项目经费 3,000 万元。

（四）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结转至 2016 年安排的支出 19.44 亿元，2016 年完成支出 14.24 亿元，执行率为 73.25%。主要按原用途结转用于教育、科技、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公共交通建设等方向的支出。

（五）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6 年本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1,200 万元，共支出 660 万元，主要用于如救灾、购买联勤巡逻防暴运兵车、改造市纪检监察信息系统、第四届市运会专项补助、第十届少儿艺术花会等项目支出，年终结余按规定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六）市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市财政调整了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减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83 万元，调减调入资金 4,009 万元，增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16 万元，对应调减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14,876 万元。上述项目已按照市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

(市高新区、江东新区决算情况详见附件 6、附件 7)

二、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16 年市本级基金预算总收入 331,630 万元(含江东新区和市高新区、城建预算资金收入),同比增收 163,581 万元(主要是增加省债券转贷收入),增长 97.34%。(城建预算收支详见附件 2-1、2-2))

1. 本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0,9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28,118 万元的 125.60%,其中:(1)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4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840 万元的 84.51%;(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1,3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92,346 万元的 131.38%;(3)彩票公益金收入 4,6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4,215 万元的 109.68%;(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4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7,099 万元的 119.69%;(5)车辆通行费收入 6,2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6,800 万元的 92.37%;(6)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5,832 万元。

2.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5,146 万元;

3. 上级补助收入 7,442 万元;

4. 下级上解收入 635 万元;

5. 债务(债券转贷)收入 129,458 万元;

6. 调入资金 8,027 万元(其中:调入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8,027 万元)。(详见附件 1-7)

（二）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市本级基金预算总支出265,318万元（含城建预算资金支出），同比增支122,425万元，增长85.67%。具体包括：

1. 本级基金预算支出187,735万元，同比增支123,873万元，增长193.97%。主要项目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含专项债券转贷资金）安排的支出162,166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建设等。

（2）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1,784万元，主要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园林绿化等。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8,764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公共设施建设及城市环境卫生保护等。

（4）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3,846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保障两所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支出等。

（5）车辆通行费收入安排的支出3,058万元，主要用于偿还政府还贷公路建设贷款等。

（6）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1460万元。

（7）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1662万元。

2. 调出资金40,476万元。

3. 债务还本支出18,548万元。

4. 补助县区支出16,762万元。

5. 上解上级支出1,797万元（省直管县财政试点市对省的上解，即原来市对县的补助）。

收支相抵累计年终专项结余结转66,312万元，其中：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10万元。（详见附件1-8）

（三）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2.51亿元，执行2.25亿元，执行率为89.64%，主要按原用途结转用于城乡社区事务及其他方向的支出。

（四）市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市财政调整了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减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3,977万元，对应调减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9,968万元，调减调出资金4,009万元。上述资金已根据市人大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部分未支出项目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2016年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社保基金收入决算。2016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38,065万元，比上年增收44,680万元，增长9.0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01,285万元，比上年增加25,717万元，增长14.65%；失业保险基金收入7,018万元，比上年减少3,134万元，下降30.87%；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收入86,166万元，比上年增加9,737万元，增长12.74%；工伤保险基金收入3,576万元，比上年减少1,124万元，下降23.91%；生育保险基金收入4,686万元，比上年减少2,197万元，下降31.9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69,081万元，比上年增加6,160万元，增长9.79%；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入 166,2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293 万元，增长 7.98%。

（二）社保基金支出决算。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47,343 万元，比上年增支 46,613 万元，增长 11.6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6,1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15 万元，增长 5.05%；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3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85 万元，增长 50.41%；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72,4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15 万元，增长 6.81%；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4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4 万元，下降 8.76%；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4,8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9 万元，下降 22.6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54,0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59 万元，增长 9.65%；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 150,9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691 万元，增长 24.48%。

（三）当年结余情况。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90,722 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45,101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1,691 万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当年结余为 13,951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98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当年结余-16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当年结余为 14,985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当年结余为 15,255 万元。

（四）滚存结余情况。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651,1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1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71,535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44,982 万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滚存结余 65,843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3,172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9,787 万元，城乡居

民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76,277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69,556 万元。(详见附件 4-1、4-2、4-3)

四、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收入决算情况。2016 年度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2,434 万元。其中:

1. 市国资公司利润收入 4 万元;
2. 市金叶发展公司的股利、股息收入 2,429 万元;
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 万元。

(二) 支出决算情况。201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2,434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2,434 万元。(详见附件 5-1)

五、2016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财政专户收入。

2016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总收入 58,798 万元。其中:

1. 当年收入 27,722 万元,其中:教育收费 22,598 万元,其他收入 5,124 万元。
2. 上年结余 31,076 万元。

(二) 财政专户支出。

2016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总支出 39,532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1,794 万元。
3. 教育支出 19,000 万元。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 万元。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0 万元。
6. 农林水支出 1 万元。

7.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50 万元。

8.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21 万元。

9. 其他支出 14,876 万元。

10. 调出资金 2,675 万元。

收支相抵累计结余结转下年 19,266 万元。（详见附件 1-9）

六、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市本级 201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09,71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18,775 万元，专项债务 90,938 万元），加上 2016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本级的新增债务限额 189,706 万元，2016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99,4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97,581 万元，专项债务 201,838 万元）。

市本级 201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85,48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01,022 万元，专项债务 84,459 万元），2016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举借 480,764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88,555，置换债券 292,209 万元**）。新增债券方面，省财政厅下达市本级 201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88,555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77,655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10,900 万元），已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报告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照财政部要求，主要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支持城市道路和公路建设、轨道交通、保障性住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管廊、一带一路、扶贫开发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置换债券方面，省财政厅下达市本级置换债券 292,209 万元（其中：置换一般债券 273,651 万元，专项债

券 18,558 万元), 主要用于置换地方政府存量债务, 延长债务期限, 缓解地方政府还债压力。

2016 年末, 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886,306 万元(其中: 一般债务 690,948 万元, 专项债务 195,358 万元)。(详见附件 1-10)

(二) 地方政府偿还债务情况。

2016 年, 市本级偿还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债务) 279,939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务 261,380 万元, 专项债务 18,559 万元。

七、财政增收及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2016 年, 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基本良好, 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目标, 但财政增收及运行过程中也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 影响收入增收的问题。

一是从税源经济层面看: 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据统计, 2016 年全市规上减产企业达 135 家, 比 2015 增加 20 家, 减产面达 22.8%, 减产额同比增长 44.5%。从近年来国税收入情况分析, 2014—2016 年国内税收增幅分别为 6.5%、1.4%、1.2%, 呈逐年回落的趋势。从大户企业表现分析, 2016 年全市纳税上 1000 万元的纳税大户一共 117 户(其中上亿元 9 户), 比 2015 年减少 17 户, 比 2014 年减少 23 户。从新增税源分析, 2015 年新上规模企业 86 户, 2016 年入库国税税收只有 9991 万元, 其中 22 户零税收收入; 2016 年新上规模企业 69 户, 2016 年入库国税税收 5261 万元, 其中 17 户零税收收入。新上规模企业短期内难以成为新的税收增长点。

二是从收入政策层面看: 政策减收效应明显。近年来国家相

继出台多项减税降费优惠政策，特别是去年以来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2016 年全市减免各项税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16 亿元；同时“营改增”后由于中央和省从 2016 年 5 月份起调整增值税分享比例，全年减收 3.2 亿元。

（二）影响财政运行的问题。

一是政府性债务率偏高，财政挂账资金数额偏大，财政风险逐步积累。据统计，截至 2016 年底，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57 亿元，其中市直 88.6 亿元、县区 68.4 亿元，市直债务率已经达到 86%。此外，为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和落实党委、政府临时决定事项，市财政通过给予临时借款、先行垫付资金方式落实项目融资配套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造成财政挂账多，历年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过大，截至 2016 年底市直暂付款规模达到 49 亿元。由于政府债务和暂付款规模过大的因素叠加，目前我市财政风险基本触顶，给财政正常运行带来很大压力。

二是经济建设、事业发展对财政资金的需求远远超过市、县（区）两级的财力保障和承受能力，收支矛盾越来越尖锐。目前我市处于高投入阶段，工业园区、城市提质扩容、交通基础设施等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落实《河源市全面深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方案（2015-2017 年）》，解决民生热点问题、推进和谐社会构建等也需要大量投入；同时，落实中央和省出台的民生配套政策等，需要市、县（区）为实现这些项目的达标配套逐年增加支出。目前，我市的可支配财力基本上只能解决工资、运转及民生配套支出，政府确定的一些重要支出、创新发展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偿还

到期贷款等等，根本无法安排。

2017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关键一年，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对于全面落实我市与全省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各项部署，打赢推进结构性改革攻坚战等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解放思想，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努力开创我市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为我市大力实施“两大战略”和全力打好“两大战役”，实现在粤东西北率先振兴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1. 2016年度河源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1-2. 2016年度河源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决算总表

1-3. 2016年度河源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明细表

1-4. 2016年度河源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录入表（试编）

1-5. 河源市本级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汇总表

1-6. 2016年度河源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1-7. 2016年度河源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明细表

1-8. 2016年度河源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2016年度河源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决

算总表

- 1-10. 2016 年河源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 2-1. 关于河源市市直 2016 年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 2-2. 2016 年河源市市直城建维护资金收支决算表
- 3-1. 2016 年度市直财政结余结转指标情况说明
- 3-2. 2016 年市直财政结余结转主要项目情况表
- 4-1. 2016 年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 4-2. 2016 年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
- 4-3. 2016 年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
- 5-1. 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关于河源市市直 2016 年城市维护建设 资金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2016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及市直相关部门的认真配合下，市直城市建设维护管理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城建工作目标和“三赛”工作任务，在确保市直城市维护管理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有力保障了市区重点市政项目及“十件实事”等项目建设，为市区美化、亮化和城市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 2016 年市直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收支结算情况说明如下：

一、收入完成情况

2016 年市直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总收入完成 120,442 万元，其中：

1. 税收收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0,194 万元。

2. 非税收入完成 77,696 万元，其中：

(1)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5,800 万元，具体包括：

①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400 万元；

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6,108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51,050 万元、补缴的土地价款 11,829 万元、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6,771 万元；

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257 万元；

④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5 万元。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城镇垃圾处理费）1,896 万元。

3. 转移性收入完成 32,552 万元，其中：

(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635 万元；

(2) 上年结余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25,146 万元；

(3) 调入资金 6,771 万元。

二、支出完成情况

2016 年市直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总支出完成 120,442 万元，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81,131 万元，其中：

(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8,244 万元；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374 万元，具体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799 万、土地开发支出 7,414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28,462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 万元；

(3)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城市环境卫生）1,784 万元；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729 万元，具体包括：城市公共设施 4,781 万元、城市环境卫生 3,948 万元。

2. 转移性支出 39,311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28,476 万元、年终结余 10,835 万元。

附件 3-1

2016 年度市直财政结余结转指标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资金 66,84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指标结转 44,179 万元，市级财力安排的结转项目 438 万元，2016 年新增债券安排的结转项目 22,225 万元。**分资金年度看：**2015 年度项目结转 11,290 万元，2016 年度项目结转 55,552 万元。

主要结转项目如下：欠发达地区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建设补助经费 164 万元；2016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项目（戒毒所维修项目）225 万元；戒毒所病残医院建设项目 300 万元；2015 年基础教育创强省级奖补专项资金（第三批）910 万元；2016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争先创优奖补资金方向（高职教育部分）918 万元；2016 年度部分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556 万元；2015 年技术改造相关专项结余资金（第二批）资金 2,190 万元；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资金 7,000 万元；2016 年省财政文体事业转移支付资金 125 万元；201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230 万元；2016 年省财政精准扶贫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低保）1,656 万元；

2016 年省财政精准扶贫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医疗救助）392 万元；2016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市人民医院二期大楼建设项目）4,000 万元；2016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东埔河整治项目）3,500 万元；2016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部分市政改造项目前期费用）1,094 万元；2016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市民广场建设工程）2,000 万元；2016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源城区提质扩容建设项目）3,000 万元；2016 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预算（农业保险发展方向）4,200 万元；2016 年部分水利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4,575 万元；2016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纬十四路跨东江大桥 3,000 万元；2016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河紫路（S242）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5,106 万元；省产业园扩能增效扶持资金 3,833 万元；2016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250 万元；预安排 2017 年内外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用于稳增长调结构 300 万元；2016 年内外贸发展及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375 万元；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 1,293 万元；中央财政原中央苏区农村无线宽带接入试点工作经费 4,8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资金共 63,727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指标结转 6,408 万元，市本级的项目 9,705 万元，2016 年新增债券安排的结转项目 47,614 万元。

主要结转项目如下：预下达 2017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

目省级补助资金 4,011 万元；2016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老广梅公路升级改造工程 4,521 万元；2016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市区城市道路建设、改造项目）3,049 万元；2016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客家文化公园三期工程）4,000 万元；2016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市区提质扩容项目）2,480 万元；2016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市区城市道路建设、改造项目（多条道路项目））16,292 万元；2016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住建部门建设项目）3,800 万元；本级新型墙体基金 1,509 万元；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20 万元；2015 年 1-12 月市级福彩收入 932 万元；河源市 2014 年 7-12 月份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 1,034 万元。